

● 国际形势热点问题丛书

美国的民主与人权真相

● 黄 宏
翟唯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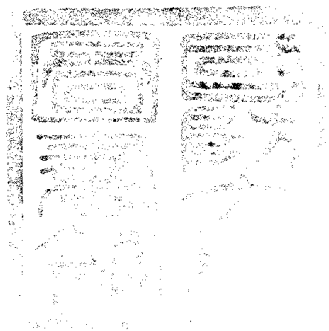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丛书主编 黄 宏 李忠杰



美国的民主与人权真相

黄 宏 翟唯佳 编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京)新登字100号

美国的民主与人权真相

黄宏 翟唯佳 编著

责任编辑：王君

封面设计：刘勇

责任校对：苏彰秦

版式设计：任志珍

出版发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地址：北京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邮编：100091 电话：258.2931 258.1868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振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32开

版次：1992年12月第1版

字数：114千字

印次：1992年12月第1次

印张：5.25

印数：1—3000册

书号：ISBN 7-5035-0631-8/D·328 定价：3.40元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丛 书 总 序

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的谈话，在中国掀起了新一轮改革开放的浪潮。

邓小平同志倡导的改革开放政策，把中华民族推向了恢宏壮阔的世界大舞台。

井底之蛙已无生存之地，鼠目寸光只会处处碰壁。打开国门的中国，需要关注世界的发展，需要把握世界的脉搏，需要参与世界的竞争，需要汇入世界文明的大道。

展现在我们眼前的世界，是一个急剧变动的世界。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两极格局崩溃，多极化趋势增强，新的世界战略格局正在形成过程中。旧的热点降温了，新的热点却不断出现；旧的秩序打破了，新的秩序尚有待建立。如此急剧的变动，使世界犹如一只色彩纷呈的万花筒。

展现在我们眼前的世界，是一个激烈竞争的世界。无论大国、小国，强国、弱国，都在世界大舞台上表现自己、发展自己、检验自己，为自己争得所应属于自己的一席之地。各种不同类型的国家，都在利用当前的时机，调整自己的经济结构和发展战略，采取有力措施增强自己的综合国力。物竞天择，适者生存。谁不抓住时机，谁就要被淘汰出局。

展现在我们眼前的世界，是一个和平与发展的世界。冷战的硝烟已经飘散，对抗的神经已经缓和。但世界各种矛盾仍然错综复杂，世界人民要安宁，要和平，要公正和稳定的

秩序，要把自己的精力集中到建设一个美好的家园上。经济要发展，政治要发展，科技、文化、教育要发展，归根结底，人类社会要向更高的文明水平发展。尽管在主旋律中夹杂有不和谐的杂音，但和平与发展仍是世界的主题，也是世界的希望。

这样的世界，向我们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也提供了极好的机遇。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中国人民唯一的历史性的选择。

中国与世界相连，中国人民的心与世界人民的心相通，今日国际舞台上不断出现的热点问题，也正是中国人民所关心的热点问题。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特别是党政军各级干部，更好地了解国际问题、认识国际形势；并为各部门、各单位进行国际形势教育提供基本的素材和资料，我们特组织编写了这套《国际形势热点问题丛书》。

本丛书的目的，是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以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为依据，系统介绍当前国际舞台上各主要热点问题的来龙去脉，力求对这些扑朔迷离的热点问题作出科学的分析和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正确认识当前国际形势，进一步加深对党的基本路线和我国外交政策的理解，增强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自觉性。

本套丛书，每本集中论述一个专题，我们的要求是，每本书材料要客观、翔实，反映出该专题的基本面貌，有较大的信息量；观点要准确、鲜明，对有关问题作出有条有理有说服力的论述；结构要全面、严谨、合理，着重反映和说明基本问题，不纠缠于细枝末节；文字要流畅、简练、通俗、

生动，条理要清楚。为了达到这些要求，每位作者都付出了创造性的劳动，对有关课题进行了深入透彻的研究，提出了比较科学、深刻的见解。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回答广大干部群众一些最关心的问题，能够对大家的工作有所帮助。

出版社对这套丛书的出版，提供了热忱帮助。对此，谨致以衷心感谢。

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谨请读者批评指正。

丛书主编

1992年7月30日

目 录

一 美国式民主与人权的内容	1
(一) 普选制度	2
(二) 议会制度	8
(三) 三权分立制度	16
(四) 两党制度	26
(五) 公民的自由权利	33
二 美国式民主与人权的理论和现实	41
(一) 普选制度实际上主要是金钱的角逐	41
(二) 权力制衡原则的困惑	51
(三) 民主党与共和党是垄断资产阶级的 两只手	57
(四) 来之不易的黑人民主权利	68
(五) 公民所享受的自由民主权利的限度	81
三 美国的人权外交	98
(一) 美国人权外交政策的确立与其全球战略	98
(二) 美国人权外交的主要手段	105
(三) 美国人权外交的特点和实质	111
四 美国式民主与人权的实质	121
(一) 美国的民主制度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的	121
(二) 权力为金钱所控制	129
(三) 大资本财团是政治生活的垄断者	138
(四) 法制社会维护的是资产阶级的一统天下	150
后记	160

一 美国式民主与人权的内容

长期以来，美国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模式，被推崇为西方民主制度的样板。而美国垄断资产阶级及其政治代理人，亦频频祭起“民主”与“人权”这两件法宝，在国际关系中大张挞伐：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资助一些国家政府的反对派，对社会主义国家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甚至对一些国家进行侵略等等。就我国而言，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在政治体制改革问题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与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主张“全盘西化”道路的分野十分明显。在主张“全盘西化”，企图在中国建立美国式的民主制度的人中，除极少数持顽固的资产阶级立场外，绝大多数是涉世不深、理论素养较浅的年轻人。他们中的一些人，对美国资产阶级标榜的民主与人权缺乏深刻的了解，有的甚至连一般的了解都没有。凡此种种，向我们提出了一个首要而又基本的问题：什么是美国垄断资产阶级及其代理人所标榜的民主与人权？它包括哪些基本内容？

一般来说，美国的民主通常指美国资产阶级以宪法和各种法律所确立的政治制度，主要包括：普选制、议会制、三权分立制、两党或多党轮流执政制等。美国的人权则是指美国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公民的自由权利，其内容主要有：言论、集会、出版、结社、宗教信仰以及选举与被选举等方面的自由和权利。也可以这么说，上述政治制度和公民自由权

利构成了美国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基本方面。

(一) 普选制度

美国的普选制就是选民用投票选举的方式，通过选举产生联邦、州、县的最高行政首脑和国会、州议会、县议会的议员及其它民选职位的官员。在美国，选举被认为是公民定期对政府政策进行复决，对政绩和官员的表现进行估价和考核，从而决定政府的更迭与官员的去留。选举是公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监督政府的最重要手段，同时也是政府和执政者合法性的唯一根据。因此，选举在美国政治生活中是十分重要的。

从美国全国来看，有52万多个公职需要由选举来填补。这其中，除了联邦总统由间接选举产生外，其余的民选官员均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在今天的美国，选举分为两种，一种是直接预选，另一种是正式选举。所谓直接预选，指的是提名政党候选人的选举。它是由一个政党的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投票直接选出(即提名)该党参加某公职竞争的候选人。而正式选举，则是从各政党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担任公职的人。在正式选举中，一个选区的合格选民，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在各党派候选人中决定取舍，从而最终确定某公职的人选。

直接预选这种方式首创于美国，从历史上看，它具有积极意义。在美利坚合众国建立的过程中，1789年在国会中形成了对立的兩派，即联邦党人和反联邦党人。在这一时期，包括总统在内的国家公职人员的候选人提名，均由两大党在国会中的议会党团商定，然后向选民提出，请其选民在选举

时给予支持。自19世纪开始，这种惯例被逐步改变。到第三任总统托马斯·杰斐逊时期(1801——1809年)，国会两院联席提名会议实际上为民主共和党国会党团所控制，事实上形成了由政党提名总统候选人的方式。至此以后，这就成为一种新的惯例。然而，这种由各党议会党团提名候选人的方式，决定权掌握在少数人手里，受到批评和指责。于是，对这一方式进行了改革，将候选人的提名交由县和州的党代表大会提出。这一提名方式的改革似乎比过去进步、民主一些，但实则仍受少数党的领导人操纵。因为有代表性的党员不一定能当党的会议的代表，更何况在党的会议上候选人的最初产生工作是由少数党的领导人来做的。故该方式也因弊端过大而渐渐失去信誉而被废除，代之以预选制。预选方式创始于19世纪40年代，直至1905年才由威斯康星州第一次采用。由于预选方式具有较广泛的代表性，党的成员可自行宣布为候选人，在党内进行竞选，因此，它相继为各州所效法，遂形成一种制度。当今，美国各州都采用某种形式的预选来提名国会议员、州及地方的某些公职候选人。预选亦用于选举出席政党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和表示选民对寻求某党总统候选人提名的人的意向，这就是总统预选。

到本世纪70年代，美国已经实现了普选权，即：凡年满18岁的公民都享有选举权。这一公民选举权的扩大与普及，是美国人民经历了近200年斗争的结果。在1776年美国资产阶级发表的《独立宣言》中，虽然宣布了主权在民、政府的基础是人民的同意、人民拥有某些不可剥夺的权利等原则，美国宪法也接受了这些原则，但在1787年制定的宪法中，由于各州代表对选民资格的意见分歧较大，故在第一条第二款对选民的资格仅作了原则的规

定^①。这样，由于意见不统一，联邦宪法的制宪会议将规定选民资格的权力给予各州自行决定。于是乎，美利坚合众国的宪法从一开始，就没有对选民资格做出全国一致的规定。对于美国各州来说，州宪法在选举方面的规定虽不一样，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对选民作了极严格的限制，尤其是很高的财产资格限制和种族歧视。这些财产及种族的限制，仅仅保证了占美国当时成年人中的10%的白人有产者的选举权，广大劳动人民则毫无任何选举权。据资料记载，1787年，美国各州选举出席批准联邦宪法的制宪会议代表时，仅有16万人投了票，只占当时全国人口的4%。

这种以个人财产为条件对选举权的限制，理所当然地遭到了人民的反对。到19世纪30年代，绝大部分州宪法已经取消了对选民财产资格的限制，也就是说，绝大多数的白人成年男子已经获得选举权。但是，在美国内战爆发前，这种扩大了选举权也仅占成年男子的不足40%。内战结束后，根据1870年通过的联邦宪法第15条修正案第一款的内容，各州批准了给予黑人的选举权。然而在事实上，联邦政府纵容各州及地方政府，制定了交纳人头税、要求较长期住所和实行文化测验等条款，限制和剥夺黑人的选举权，使宪法第十五条修正案第一款的内容仅限于文字上。据统计，至本世纪40年代，在美国南部各州成年黑人中，登记为选民的仅5%。1920年，联邦宪法第十九条修正案承认了妇女的选举权，从而使选举权得到了扩大。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广泛而大规模的民权运动冲击下，美国国会于1964年批准了宪法第二十四条修正案，废除了因未交人头税或其它税而被剥夺选举

^① 1787年制定的美国宪法第一条第二款中规定：“每个州的选举人须具备该州州议会人数最多一院选举人所必需的资格”。

权的条款。同年以及次年通过的民权法和投票权利法等法律，取消了对黑人选举权的种种限制，使广大黑人获得了实际的选举权。1971年通过的宪法第二十六条修正案，将选举权扩大到年满18岁的公民，从而使选举权得到了扩大和普及。

在普选制中，所谓候选人的资格问题，就是哪些人具备哪些条件才能有资格被选入国家机关，出任公职。一般来说，美国的公职候选人需要具备国籍、年龄、住所三个基本要求。例如1787年制定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规定：美国总统候选人必须出生于美国，年满35岁，在合众国居住满14年；美国国会参议员候选人必须取得美国国籍9年以上，年龄满30岁，必须是选出州的选民；美国国会众议员候选人必须取得美国国籍7年以上，年满25岁，是选出州的选民。该宪法虽然对联邦总统、国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作了严格而又详细的规定，但对公职候选人的提名问题只字未提。此外，各州、县、市的州长、市长等地方行政长官和议会议员的候选人条件，与总统和国会议员的条件大体相似。

公职候选人的提名程序，是随着政党的兴起、发展而演变的。这一变化经历了自荐和非正式集会提名、政党核心分子会议提名、政党代表大会提名和直接预选提名。最初，联邦及各州的公职候选人均由一些知名人士提名或竞选者自我推荐。政党形成后，这种最初的形式便被政党核心分子提名所取代。政党核心分子提名这一方式，使得候选人出任公职后与政党核心分子关系千丝万缕，而且易受到政党核心分子的操纵，因此受到批评和指责。继之而起的是政党代表大会推举候选人。此种方法首创于1804年，新泽西州的民主党、共和党分别召开州代表大会，推举本党的公职候选人。直至

1856年，这一方法才在国内普遍实行。由政党代表大会提名，比之政党核心分子提名，在代表性与民主性方面进了一步。然而，随着政党组织的发展变化，这一方法由于易受政党领导及某些财团的幕后控制而流于形式，因为通过代表大会代表的遴选，是可以操纵候选人的提名的。1905年，威斯康星州运用了直接预选方式并通过了《直接预选法》。该法规定：自州长至巡佐的公职候选人，均由各党于同日同地举行直接预选来提名；参加预选竞争者，应由选区内同党党员签名推荐。时至今日，美国的50个州都已经实现了某种形式的预选。大多数州用预选提名全部的公职候选人，有一些州则用预选提名多数公职候选人。

在直接预选中，总统预选是一种特殊形式。总统预选实质上是政党的党内选举，它由联邦各州的法律加以规定，州政府具体实施。总统预选的职能有两项，其一是由政党的党员选举出席该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其二是由党员投票选择该党的总统候选人。

正式选举，是全部选举活动的核心，是竞选波浪推起的高峰。

美国的总统选举称为大选，每4年进行一次。一般来说，在大选之前，各政党在州预选的基础上，通过自己的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推举出本党参加竞选的总统候选人及其“竞选伙伴”——副总统候选人。按照美国宪法规定，总统的正式选举采用间接选举法：即先由各州选民在本州通过投票选出“选举人”，各州推举的选举人组成选举人团，然后由选举人团投票给各党提出的总统、副总统候选人。在选举人团中，一州是一个单位。每个州的选举人人数的同该州在国会的参众议员人数相等。联邦50个州有参议员100人、众议员435人，

加上联邦宪法第二十三条修正案给予华盛顿特区的3名选举人名额，共有总统选举人538名，选举人票538张。大选之年11月的总统选举日，每个州的选民对本州各政党提出的总统选举人名单进行投票，赢得多数选民票的某党名单上的选举人全部当选。如今美国，除缅因州外其余各州均实行胜者得全票制，即在该州选举中赢得相对多数票的总统候选人获得本州全部选举人票。

在各州选出选举人之后，于大选年的12月第二个星期三之后的第一个星期一，选举人分别集中于州首府，每个选举人对总统、副总统候选人各投一票。投票结果经选举人签名作证后挂号寄美国国会参议院院长。在翌年的1月6日下午1时，国会参众两院联席会议当众计票，超过选举人票半数(270张)的候选人当选为美利坚合众国的总统和副总统。如果没有一个候选人超过选举人票的半数，则由众议院从得票最高的3名总统候选人中选出1人为总统；由参议院从得票最高的2名副总统候选人中选出1人为副总统。其选举的方法是：众议员以州为单位投票，一州有1票表决权，得过半数票(26票)者即成为美国总统；参议员则每人1票表决权，得票过半数(51票)者即当选为美国副总统。在美国选举的历史上，1800年与1824年，托马斯·杰斐逊总统和约翰·昆西·亚当斯总统就是由众议院直接选举产生的。

美国国会议员的选举，均在议员所在州内进行。1913年批准的美国宪法第十七条修正案中规定：国会参议院议员由所在州的公民投票产生，任期6年，每两年改选其总数的三分之一。参议员的名额每州2人，改选后的缺额由所在州弥补，可以连连连任。参议员候选人的产生，由各州的法律规定，有的州由党的代表大会推定，有的州由直接预选产生。

经过选举当选的参议员，必须经过参议院资格审查通过方能进入国会。国会众议员的选举，宪法规定其名额按各州的人口数分配，各州再按一定的选区由选民选出，任期为2年。

此外，美国的选举还有州长、州议会议员的选举。联邦的每一个州，按法律规定都有一位民选州长，作为本州的行政长官。其资格、任期均由各州法律确定，大多数州规定年满30岁并在州内居住5年以上的公民方可竞选州长。州长的任期，大多数州为4年，一些州规定为2年。州长的选举，一般由州内政党以党代表会议或直接预选方式确定人选，然后由选民投票正式选举。在一些某个政党势力较大的州内，政党的提名足以决定州长属谁，正式的选举不过是形式而已。州议会参、众议员的选举，除在任期、资格、选举范围等规定上与国会议员有所区别外，其余皆大同小异。

美国的普选制，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资产阶级在反封建的斗争中，在自由、平等的口号下提出了普及选举权，并在漫长的岁月中经过不断调整与改革，在形式上实行了平等的、直接的和普遍的选举权，这无疑是历史的一大进步。暂且避开美国普选制度的阶级实质和选举中存在的弊端不说，这种方法在客观上给民众提供了表达自己意愿和选择国家领导人的机会。同时，通过竞选活动，既可以使选民了解、接触候选人，也使竞选者在思维表达、组织领导、社会活动等能力方面经受考验，为竞选者今后当选执政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

(二) 议会制度

议会(Parliament)又可译为国会，该词导源于拉丁语，

其本意为谈话或辩论。议会制度是美国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主要标志。它一般由选民选出来的具有一定任期的议员组成，被称为民意的代表机关。国会又是国家的立法机关，美国宪法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合众国的全部立法权属于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的国会。美国宪法还赋予国会监督行政与司法权力的任务，发挥其分权与制衡的作用。美国国会如此重要的作用，使它成为联邦政府三部门中最重要的部门；而各政党则将其作为重要阵地去争夺和控制，希冀通过国会去议政和干预行政权力。正因为如此，美国的国会制度被视为美国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核心及其主要体现。

美国宪法赋予国会多种职能和广泛权力，这些职能和权力，除部分由参议院单独行使外，其余均由两院共同行使。国会可以提出或者应2/3州议会的要求召开制宪会议提出宪法修正案。在一定条件下，国会可以选举联邦总统和副总统。国会设立联邦低级法院和规定它们的管辖权；参议院批准各级联邦法官的任命。国会制定联邦政府预算，独自拥有征税权和拨款权。国会有权弹劾（由众议院提出）和审判（由参议院实施）犯有叛国罪、贿赂、重罪和轻罪的总统、行政官员和联邦法官。参议院批准高级行政官员的任命。国会还拥有以两院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推翻总统对国会通过议案的不决，以及宣战、征税支持战争、建立和维持武装力量、管制对外商业、批准条约等权力。国会拥有的上述财权、人事权、弹劾权、外交权等等，是其制约总统和监督行政部门的有效手段。

在美国国会众多职能和经常工作中，最基本的职能是：代表选民、制定法律、监督总统与行政部门。

在早先的美国国会中，参议院代表州，其成员由州议会

选举；众议院代表选民，其成员由选民直接选举。1913年以后，参议员也改由各州选民直接选举。这样，参议员除代表本州以外，也代表本州的选民。从理论上讲，国会应代表选民，而在实际上却不是这样。由于在选举中实行一人当选选区制，两大党垄断了议院席位，其它小党被排斥在外，议员构成缺乏全面的代表性，无法反应美国人民的社会构成。然而，说美国国会议员没有一点代表性，也不尽然。因为国会参众议员都是在相应的选区内由选民直接选出，而本人又是该选区居住的居民，一点不为选民服务，恐怕难于当选，更不要想连选连任。这种当选和再次当选的愿望以及落选的威胁，驱使国会议员们同本选区选民保持一定的联系以赢得选民的好感。作为普通选民来说，亦只能以自己的选票去制约议员。

制定法律，是美国国会的基本职能和经常工作，立法权是国会的首要权力。美国宪法规定，联邦的全部立法权属于国会。国会的立法权主要列举在宪法第一条第八款中，其主要内容有：课征税金、关税、输入税和国产税；管制同外国、各州间的通商；制定归化法和破产法；铸造货币、规定其价值；规定度量衡的标准；设立邮政局并建立邮政道路；向发明者和作者颁发专利证与版权证；设立低于最高法院的法院；宣战及招募、保持陆海军并制定统辖陆海军条例；对于合众国购置用于军事目的以及其它目的的建筑物之地方，行使专有立法权等。此外，国会还有权制定为行使上述各项权力以及由宪法授予联邦政府一切其他权力所必要和适当的有关法律。这是一条极富弹性而又极其重要的条款，据此，凡最高法院认为可以从上述诸多权力中引申出来的权力，国会均可行使并据以立法。直至今日，国会对于美国国民经济的